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湯凱昱  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575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5753AA0C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提供菸(含電子煙)害防制資源相關  
訊息及管道與戒菸教育之實施流程，並重申菸害防制法條  
文第15條規定，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與輔導學生遠離菸  
品誘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6月13日國健教字第107070  
0607號函及本署107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8456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條文第15條第1款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  
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；學校  
應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提供吸菸有關  
之器物，同法第31條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 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  
續處罰。
- 三、為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輔導學校落實無菸校園，請各校  
辦理校園菸(含電子煙)害防制措施如下：  
(一)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，

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。

- (二)協助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，將獲知電子煙來源的資料，應函送警察局（少年隊）追查成分及來源。
- (三)應於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(含電子煙)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。
- (四)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。
- (五)推動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」，菸(含電子煙)害防制持續列為必選議題，並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「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，強調電子煙並無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功效，強化校園預防電子煙之危害。

#### 四、相關菸害防制宣導與教材資源如下：

- (一)於國民健康署官網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菸害防制/電子煙防制專區項下，提供電子煙相關影音、海報、懶人包、簡報。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）。
- (二)於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/推廣宣導品項下，提供YouTube影音、年報、懶人包、海報貼紙、單張手冊、各項獲獎作品。（<http://tobacco.hpa.gov.tw/Show.aspx?MenuId=906>）。
- (三)於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/無菸你我他/校園深呼吸/教案項下，提供元氣青春、青少年戒菸教育叢書及戒菸教育補充教材。（<http://tobacco.hpa.gov.tw/Downl>

oad.aspx?MenuId=888)。

(四)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與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，分別提供戒菸相關內容及全國合約醫事機構資訊。(http://www.tsh.org.tw/、http://ttc.hpa.gov.tw/default.aspx)。

(五)其他相關網站連結及戒菸教育之實施流程，請參考附件內容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6-21  
15:37:03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